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工业企业基本建设管理

文启惠 牛冲槐 李玉佳 郝雪玲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工业企业基本建设管理

文启惠 牛冲槐 李玉佳 郝雪玲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以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战略决策和国家新出台的投融资体制改革新方案为依据编写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新教材。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基本建设投资活动管理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运作方法,其中重点讲述了投资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内容;投资资金的筹集;投资项目的选择、可行性研究与经济评价;建筑产品的定价理论与工程概预算编制;项目建设的组织方式;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施工、财务和经济合同管理;项目的竣工验收与投产准备;以及投资效果评价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运作方法。

本书是煤炭工科高等院校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工程概预算、工业管理工程和矿井建设专业,以及会计、审计等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管理知识使用。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工业企业基本建设管理

文启惠 牛冲槐 李玉佳 郝雪玲 编

责任编辑:姚美华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¼ 字数 407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81021-638-4

F·90

定价:9.50 元

前 言

本教材是根据煤炭工科高等院校“八五”教材建设规划,为高校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工程概预算、工业管理工程和矿井建设专业,以及会计、审计等经济类专业编写的专业教材之一。

本教材是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战略决策和新出台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新举措为依据,以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建设管理人才为宗旨编写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新教材。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基本建设投资活动管理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运作方法。其中,重点讲述了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方向和内容;投资资金的筹集渠道和筹集方式;投资项目立项过程中的项目选择、可行性和经济评价;建筑产品的定价理论与工程概预算造价的编制方法;项目建设的宏观与微观组织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设备材料供应、施工、财务、劳动和经济合同等项管理工作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以及项目的竣工验收、投产准备和投资效果评价的基本知识。编写中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广泛吸收了近年来基本建设领域改革的新成果和现场管理的成功经验,编入了一些实际运作的案例,力求使教材具有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文启惠(第1、2、3、6、7、8、9、10章和第5章第1节),牛冲槐(第4、11、12、14、15章),李玉佳(第5章第2节),郝雪玲(第13章),全书由文启惠担任主编。

本书编写中参考了有关的著作和文章,特致谢意。

本书主要用作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课的教材,也可供现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学习管理知识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有粗糙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建设的作用及建设项目的分类	(1)
第一节 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作用和特点	(2)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组成及分类	(6)
第二章 基本建设程序与建设管理机构	(1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	(1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管理机构	(14)
第三章 投资体制	(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投资主体	(18)
第二节 投资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21)
第四章 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的筹集	(2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筹集的意义与来源	(29)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基本知识	(31)
第三节 政府投资主体的筹融资方式	(34)
第四节 项目企业法人的筹融资方式	(35)
第五节 筹资成本	(43)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选择与可行性研究	(46)
第一节 投资项目的选择	(46)
第二节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52)
第六章 建设项目的经济评价	(56)
第一节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任务、内容及有关的基本规定	(56)
第二节 资金的时间价值的计算	(61)
第三节 财务评价	(64)
第四节 国民经济评价	(81)
第五节 不确定性分析	(90)
第六节 方案比较方法	(94)
第七章 工程概预算	(100)
第一节 基本建设定额	(100)
第二节 设计概算	(109)
第三节 施工图预算	(128)
第八章 项目建设的组织方式	(135)
第一节 项目建设的宏观组织方式	(135)
第二节 项目建设的微观组织方式	(140)
第三节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42)
第九章 基本建设计划	(149)
第一节 企业年度基建计划的任务和计划文件的组成	(149)
第二节 年度基建计划的编制程序和准备工作	(154)

第三节	建筑安装单位工程计划的编制	(156)
第四节	设备、工器具购置计划的编制	(165)
第五节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计划的编制	(166)
第六节	企业年度基建计划的汇总平衡与计划文件的报批	(167)
第七节	建议计划的编制	(169)
第八节	调整计划的编制	(171)
第十章	建设项目的材料设备供应	(177)
第一节	基建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工作的特点与任务	(177)
第二节	基建设备的采购与供应	(178)
第三节	基建材料供应与现场使用管理	(187)
第十一章	施工管理	(194)
第一节	施工管理的任务和内容	(194)
第二节	施工准备工作	(195)
第三节	施工进度控制	(196)
第四节	工程质量管理	(199)
第五节	工程造价控制	(201)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05)
第一节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	(205)
第二节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208)
第三节	年度基建财务计划的编制	(214)
第四节	建设单位的债务偿还	(222)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经济合同管理	(23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基本原理	(23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经济合同	(23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经济合同管理	(241)
第十四章	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与投产准备	(243)
第一节	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243)
第二节	建设项目的投产准备	(248)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效果评价	(250)
第一节	项目投产移交时投资效果的初步评价	(250)
第二节	建设项目后评价	(253)
附表	间歇报酬率因数	(261)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基本建设的作用及建设项目的分类

第一节 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基本理论

基本建设是一种不同于一般工业生产的特殊经济活动,是一个与固定资产再生产相联系的经济范畴。研究基本建设管理的一般规律,首先要掌握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基本理论。

一、固定资产的概念与特征

1. 固定资产的概念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划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工业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物质基础,其中绝大部分是生产过程的劳动资料,是企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按其用途的不同,固定资产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直接参加生产过程或作为生产的必要条件的固定资产,其中包括生产过程中用来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劳动工具(如机器设备),以及为生产过程提供必需的生产场所和物质条件的劳动资料(如厂房等生产性建筑物与构筑物)。不直接参加生产过程、长期供人们用于物质和文化生活消费的物质资料(如住宅、食堂、学校、医院及其它生活福利设施等),则称为非生产性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特征

作为企业主要劳动资料的固定资产,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使用期限较长,一般在一年以上。由于固定资产所提供的效益长于一个会计年度,因而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并把它投入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不是收益性支出。

(2)能够多次参加生产过程,不改变其实物形态。其价值随着使用过程中的有形磨损和无形磨损而逐步被消耗掉。由于这些被消耗掉的价值是在生产产品时发生的,故应由生产费用来负担。通常,把固定资产由于磨损而转移到产品生产费用中去的价值称为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应在固定资产整个服务期内,分期提取折旧费,分别计入产品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中去。

(3)它是不打算在正常生产、经营中销售,而是为了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资产。这是固定资产区别于流动资产的重要标志。

(4)固定资产的建造和购置是一次性完成的,需要大量的初期投资。

二、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

1. 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含义

由于固定资产在使用中被磨损而逐渐失去效用,因此企业要维持正常生产和扩大生产规模,就需要对磨损的固定资产进行修理,对失效的进行替换更新,还要不断地建造和购置新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这种不断被消耗、补偿、更新、积累和扩大的过程,叫做固定资产

的再生产。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2.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划分

马克思把社会再生产划分为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是以社会再生产中生产规模的变化为依据的。他指出：“再生产能够按不变的规模进行就是简单再生产，按扩大了规模进行就是扩大再生产”。这个原理也适用于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按照这一原理，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按照不变的规模进行就属于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按照扩大了规模进行就应属于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但是，在以什么指标作为划分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标志问题上，目前还存在着不同的认识，一种主张以固定资产的资金价值量是否变化作为划分标志，即固定资金每经过一次循环，仅仅按照原有的价值量得到补偿就是简单再生产；扩大再生产则是经过一次再生产循环后，不仅原有的价值量得到了补偿，而且增加了固定资金的价值量。另一种，主张以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即生产能力是否扩大作为划分界限。

煤炭行业在实际工作中通常以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是否增加作为判断固定资产再生产规模是否扩大的依据，应该说这是比较合理的。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生产不只是为了资金的增值，还要创造更多的物质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因而以体现固定资产使用价值量的生产能力是否增加作为衡量规模是否扩大的标志比较好；第二，不同时期固定资产的资金价值量受多种因素影响，价值量的变化并不能准确反映使用价值的变化，固定资产在再生产循环中是否得到了补偿和扩大，要依据它原有的生产能力是否得到维持和扩大来判断，有利于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对于煤矿来说，矿井生产的是单一产品，用生产能力作为衡量固定资产再生产的规模较为合适。也就是说，通过建设形成的新固定资产如果只能补偿、替换原有被消耗掉的固定资产的生产能力，就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如果建设形成的新固定资产的综合生产能力大于原有生产能力，或者完全是新增生产能力的，就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3. 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实现形式

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的实现形式主要有：(1)固定资产的修理，属对损坏或磨损部分的局部补偿；(2)固定资产的更新，指对已丧失使用价值的单个固定资产的替换，属单件性补偿；(3)整体性补偿，指对一个完整的固定资产体系进行的补偿。例如，因自然灾害遭受到破坏的工厂，以及因特殊原因政府指定迁建的工厂等。这类补偿主要是通过恢复或迁建的形式来实现的。煤炭行业衰老矿井的接替井建设也属于整体性补偿。

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则主要是通过新建和扩建两种形式来实现的。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作用和特点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一词是从俄文翻译过来的，前苏联的有关论著中对其内涵的基本解释是：指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更新改造等途径形成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

目前，人们对基本建设这个概念的认识仍不尽一致。近期出版的有关论著中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表述：(1)“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主要指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也包括一部分简单再生产”。(2)“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

建、恢复工程及其相联系的工作”。(3)“基本建设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及其有关的工作”。(4)“基本建设是指建筑、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活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工作”。(5)“基本建设是指社会主义经济中形成整体性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过程”。这些表述的基本论点是相近的,都认为基本建设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活动。改建、迁建和恢复工程虽然不提供新增生产能力,但因其建设内容也是新的整体性固定资产,也具有投资大、工期长的特点,因而在实际工作中也宜划归基本建设管理,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它们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表述方法不同,大多数论点是按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的性质是属于简单再生产还是扩大再生产的理论概念来定义的,少数是按再生产活动的物质内容是建筑、购置、安装固定资产来定义的;二是在要不要明确界定基本建设包括或不包括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上有所差异,大多数提法是应包括一部分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但不是全部,主要是指恢复、迁建、改建和煤矿为接替衰老井而建的新井等整体性项目的建设。

理论概念来源于实践,并用于指导和服务实践。为有利于指导建设工作的实践,我们认为用以下的定义表述比较合适,即基本建设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以及以形成整体性固定资产为特征的其它项目的建设,以及有关的工作。从理论上这样来定义基本建设的概念有以下好处:

1. 明确划定了基本建设的范围

这个定义指明了基本建设主要是指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是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这个核心,同时又明确了其管理范围还包括那些虽不新增生产能力,但仍属于建设整体性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活动。所谓整体性固定资产就是指能形成综合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固定资产体系,比如迁建、恢复、改建项目的建设就属于这类工程。把这类工程也划入基本建设管理范围,不仅是因为其经济活动的内容与新建项目完全相同,而且还在于对这类项目也宜按照新建项目的管理办法,来组织它们的设计、施工、验收、投产等建设活动,按基建程序来严格管理,才能更好地达到建设目的,提高投资效益。另外,这类项目本身与新建项目一样,投资大、工期长,不加强管理就将造成重大损失,因而按新建项目的办法加强管理,也是这类项目本身建设的需要;再者,这类工程由于是整体性迁建、恢复或改建,与新建项目一样具有整体委托设计、招标施工单位、在新的场地上组织整个建设活动的条件,因而也有条件按基本建设的管理办法来进行管理。

对于煤炭行业来说,这样来界定基本建设的范围也是比较合理的。因为一对矿井在其井田内可采储量采完之后就要报废。为保持煤炭生产能力不致因逐年有部分矿井报废而降低,就需要新建一部分矿井来补偿同期报废老井的生产能力。从宏观看,这类新建的接替井属于维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性质,但其经济活动内容则纯属新建完整的固定资产,需要国家投入大量的财力、物力,因而也宜划归基本建设的范围加强管理。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煤矿基本建设中含有的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因素。

2. 明确基本建设与固定资产再生产其它实现形式的本质区别

固定资产的大修和更新均不形成整体性固定资产,不提供新增生产能力,因而不属于基本建设范畴;只有新建、扩建才能提供整体的、新增大量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固定资产再生产形式。所以,基本建设并不是固定资产再生产的全部内容,在实际工作中不应把基本建设与固定资产再生产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

3. 这样界定基本建设的范围,有利于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

我国曾在一段时期内把预提费用工程、煤矿的开拓延深工程等都划归基本建设管理。实践证明,由预提费用进行的维修、更新及开拓延深等工程,不仅项目分散、零星、涉及面广、数量多,而且短期内就需要反复进行,加之这类工程与生产联系紧密,必须根据生产的需要来安排,并且是在生产矿井范围内进行建设,要受生产的干扰,因此这类工程的建设 and 设备的购置、更新活动,虽然也属于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但是对它们则不宜从生产矿井中独立出来纳入基本建设的范围单独进行管理,而应该让生产单位自行管理。另一方面,这类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生产企业内部形成的或按国家规定收取的维持简单再生产基金。这些资金的使用只能由生产企业自行安排,而不能由国家象管理基建项目那样,实行统一计划和宏观调控。

4. 理顺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有利于指导和服务实际工作

目前,我国基本建设的管理范围实际包括的就是以下几个部分:

- (1)为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而平地起家新建的项目;
- (2)为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效益而增建分厂、主要生产车间、矿井、铁路干支线、码头等扩建项目;
- (3)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
- (4)因遭受灾害、需要重建整个企(事)业或单项工程的恢复性项目;
- (5)煤矿接替报废老井的新建接替矿井项目;
- (6)由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开支的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或职工宿舍的项目等。

可见,上述定义与目前的实际管理范围完全一致。因此,它可使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既建立在科学的理论概念基础上,又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

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的内容

1. 固定资产的建筑和安装

固定资产的建筑安装包括矿井井下巷道建筑工程;地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铁路、公路、供电、供水、通讯等建筑工程和各种构筑物(如桥梁、管道等)的建筑工程;以及各类机械、电气设备及管路、线路的安装工程等。

固定资产的建筑安装工程是必须兴工动料,通过建筑工人的施工劳动才能实现的。其实质既是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性活动,也是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固定资产的购置

它包括建设项目设计确定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设备购置本属流通活动,其所以属于固定资产的建设活动,是因为虽然处在流通领域的设备是生产厂家待出售的商品,但是通过购置活动,这些商品就转化成了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项目投产后就要用于生产和群众生活中,发挥固定资产的作用。所以,设备购置也是形成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的重要途径。

3. 其它基本建设工作

其它基本建设工作指与固定资产的建筑、安装、购置活动相联系的一系列必不可少的工作。主要有地质勘察、设计、土地征购、拆迁补偿、施工措施工程的建造、生产人员培训、生产筹备、建设单位管理和试生产等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是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基础和前提,在项目建设中有着重要作用。

三、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的作用

从全社会来讲,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主要是通过基本建设来提供物质技术基础。产业结构的调整、生产力的合理布局,也必须通过基本建设来实现。

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对整个煤炭工业的发展,乃至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样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它是煤炭工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煤炭工业要适应本世纪末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发展战略要求,就要扩大生产能力,实现“以一番保两番”的目标。而扩大生产能力的基本途径不外乎两条:一是通过挖潜革新改造,提高现有企业固定资产的生产效率,使生产能力增长,但是依靠这种办法实现增长幅度是有限的;二是通过基本建设来大幅度增加新的生产能力,这就要靠新建和扩建一批矿井来实现。所以,基本建设是煤炭工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从长远看,如果不有计划地进行煤炭工业的基本建设,必将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

(2)它是提高煤炭工业的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手段。通过基本建设,采用先进技术来新建一批技术装备水平更高的煤矿,是加速我国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的一条重要途径。

(3)它是合理布局煤炭生产力、调整煤炭行业的产业和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和提高煤炭行业自我发展能力的重要手段。生产力布局是指生产力在空间上的配置。合理布局煤炭生产力就是要根据煤炭资源的分布情况和国民经济与行业发展规划,把煤炭生产能力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分布,还要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煤炭行业的产业和产品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增产高附加值产品,以达到既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煤炭的需要,又提高煤炭企业经济效益和宏观效益的目的。只有提高经济效益,改变亏损局面,煤炭行业才能不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增强经济活力。而要实现这些任务,最根本的措施就是要通过调整基本建设投资在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和产品上的投入量,调整不同产品的新建项目在地区间的布点方案,使生产力布局和产品结构合理。

(4)它是改善和提高煤炭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手段。基本建设提供的固定资产扩大了煤炭工业的生产能力,使生产得到发展。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就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为改善和提高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活动创造条件。基本建设提供的住宅、文化、教育及公用设施,是直接为满足煤矿职工和家属的物质文化活动需要服务的。

四、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的特点

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种特殊的物质生产活动。煤炭工业的基本建设又是井下工程与地而工程建设的统一体。其特点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很强的综合性

表现在:工程类型多,技术复杂,涉及专业广;工程结构多样、实体庞大、消耗原材料多、设备购置量大,需要国民经济许多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外部协作单位多。所以,必须统筹考虑、全面安排并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才能完成好建设任务。

2. 是一项投资大、工期长的经济活动

一对矿井的建设需要消耗的人力、物力,以货币表示有的几千万元,有的要几亿元。其建设工期一般要5年左右,大型矿井甚至更长。在建设过程中,长期只投入、不产出,只有到项目全部建成时,才能投产使用。所以,必须按计划不停顿地进行建设,任何中断都会造成损失

和浪费,都会使大量资金停滞于建设过程而不能发挥效益。

3. 产品的买方(即建设单位)介入整个基本建设全过程

基本建设项目从酝酿、提出设想,直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都是在建设单位直接组织和参与下进行并完成的。这种介入不仅是建设项目得以建成的前提,而且可以使项目的建设更符合使用要求。这种买方直接介入生产过程的形式,与其它商品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购买形式有很大的区别。

4. 产品具有固定性

基本建设产品不论是矿井、洗煤厂、煤机厂或学校,乃至一个提升机房,都是固定在一个选定的地点上,且与土地连成一体;一经建成,就不能移动;建在哪里就在那里形成生产能力,并在那里长期发挥作用。

5. 产品具有单件性

每一个建设项目都是一个单件产品,其建设是一次性的生产过程。不同用途的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又是千差万别的,即使是同一类型的项目,因所建地点的地质、气候和各项建设条件的差异,也很少是完全相同的。因此,建筑产品不能象一般工业产品那样在某个工厂内按照同样的工艺来组织生产,而只能由施工单位在一个个不同的建设地点组织一次性生产,将其建成后直接交给使用单位。与此相适应,基本建设产品的价格只能采用一物一价的定价方式,用概预算进行事先估价,建成后决策定价的形式确定。

基本建设的这些特点决定了搞基本建设:(1)必须量力而行,建设规模必须与人力、物力、财力相适应;(2)建设前必须全面考虑,合理安排各方面的工作,做好综合平衡,保证均衡、高效、低耗、安全地组织好建设工作;(3)项目一经上马,就要一气建成,不能半途中断。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组成及分类

基本建设经济活动是以每一个项目为单位分别进行的。科学地划分项目及其组成部分对搞好基本建设管理是很有益处的。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概念

基本建设项目(简称基建项目)是指经批准包括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进行建设,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实行统一管理的基本建设单位。通常以一个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如煤炭矿务局、独立的选煤厂、煤机厂、煤田地质勘探公司、煤炭规划设计院、煤炭科学研究院、独立的煤矿院校等)或独立的工程作为一个基建项目,不允许把不属于一个设计文件内的、经济上分别核算、行政上分开管理的几个项目“捆”在一起作为一个基建项目,也不允许把属于一个设计文件内的基建项目,按单项工程或施工单位,分割为几个基建项目。

基建项目是编制和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的基层单位,也是进行投资统计的基本单位。投资的微观经济效益指标也要按基建项目来计算和考核。

二、基本建设项目的组成

为满足编审建设预算、制定计划、组织施工和进行统计、会计核算的需要,一般把基本建设项目进一步划分为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

1.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是基建项目的组成部分,一般指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工程。如煤炭矿区基建项目中的矿井、露天矿、选煤厂、机修厂、矿区铁路、矿区公路、矿区医院、矿区职工子弟学校等;煤炭设计院、研究院、煤炭院校等基建项目中的办公楼、教学楼、住宅、仓库等也属于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一般是指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但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如一对矿井是一个单项工程,其中的井筒、主运大巷、主要扇风机安装、联合福利楼等可以独立组织施工的工程,都属于一个单位工程。

3.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是指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又不具有独立施工条件,但具有单独结算工程价款条件的工程。分部工程是按建筑安装工程的结构、部位或工序划分而成的,如一般房屋建筑可分为基础工程、砖石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装饰工程等。矿井井巷工程中的掘进、支护、水沟等都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是对分部工程的各个细部,按照规格尺寸的不同、使用材料的不同或施工方法的不同划分的,能用较简单的施工方法施工,并可用同一计量单位计算工程量和便于计价的具体部分。如基础这个分部工程就可细分成平整场地、挖地槽、基础垫层、砌基础、回填土、夯实、打基础圈梁等分项。分项工程是工程的基本构成要素,是工人进行施工活动的基本单位,也是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编制施工预算,计算投资需要量,制定施工作业计划,检查计划完成情况,核算工料费的依据。

三、基本建设项目的分类

根据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需要,常按不同的标志对基建项目进行分类。常用的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 按建设性质分类

(1)新建项目。指从无到有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对原有规模小,经建设后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其原有价值3倍以上的,也算作新建。

(2)扩建项目。指为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或扩大工程效益而建设的项目。

(3)改建项目。指为了技术进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进行整体性技术改造的项目。

(4)迁建项目。指为改变生产力布局或其它特殊原因而搬迁到另外的地点,重新建设的项目。

(5)恢复项目。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报废,又投资建设进行恢复的项目(不论其规模是否扩大)。

此外,还有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单纯建造生活设施的项目和单纯购置商品房或非安装设备的项目等。

基建项目按建设性质分类,可以反映投资使用方向,研究各类项目的比重,对比分析投资效果。

2. 按建设阶段分类

(1)筹建项目。指正在进行建设前期工作,尚未正式开始施工的建设项目。国家规定,建设规模较大的基建项目在正式开工之前,经批准可以设立专门的筹建机构,为建设做准备工

作,如研究论证建设方案、组织审查设计文件及预算,办理征地拆迁和“四通一平”工程等。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需要发生的投资支出,也应纳入基建计划中,列为筹建项目(或称为准备项目)。

(2)施工项目。指计划年度内计划进行建筑安装活动的项目。

施工项目又分为:①本年正式施工项目。其中又含本年新开工项目和以前年度已正式开工本年继续续建的项目。②本年收尾项目。指以前年度已报过全部建成投产,但尚留有部分不影响生产的辅助工程或非生产性工程,需在计划年度继续施工的项目。③维护性施工的项目。指以前年度已全部停缓建,而在本年度对停缓建工程进行维护性施工的项目。

(3)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项目。指计划期内按设计文件建成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效益),计划正式投产移交的项目,其中又含全部建成投产和部分建成投产项目。

(4)停缓建项目。指经批准计划期内停止建设或近期内不再建设的项目。

(5)全部竣工项目。指设计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全部建成并移交使用的项目。全部竣工是其建设过程全部结束的标志。

按建设阶段分类,便于观察项目的建设进度,对比各阶段项目的增减变化情况,以反映建设规模和建设成果,也便于确定管理工作的重点。

3. 按建设规模分类

项目建设规模是指所建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其建设所需的投资额。我国规定基建项目按建设规模划分为特大、大、中、小型四类,以批准的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或总投资额作为分类依据。凡生产单一产品的项目,按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生产多种产品的项目,按其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划分;产品种类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按总投资划分。新建项目按全部建设规模或全部投资划分;改扩建项目按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或改扩建所需的投资划分。对国民经济有特殊意义的项目和对发展地区经济有重大作用的项目,虽不够大中型标准,也可列入大中型项目计划,以加强管理。

煤炭工业基建项目大、中、小型划分标准见表 1-1。

表 1-1 煤炭建设项目大中小型分类标准

	划分依据	特大型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大 1	大 2	中 1	中 2	
矿务局或独立煤炭企业	年产原煤能力 万 t	1000 及以上	500~1000 以下	300~500 以下	120~300 以下	90~120 以下	90 以下
	生产用固定 资产原值 亿元	10 及以上					
独立选煤企业	年入洗量 万 t			180 及以上	120~180 以下	60~120 以下	60 以下
其它煤炭工业企业	生产用固定 资产原值 万元		10000 及 以上	5000~10000 以下	3000~5000 以下	2000~3000 以下	2000 以下

矿井、洗煤厂设计生产能力的大、中、小型分类仍执行煤炭部统计指标计算办法的规定。

4. 按隶属关系分类

隶属关系是指建设项目在行政上属于哪一级政府管理和领导。现行管理办法是按建设单位直属的或主管的上级机关的不同,划分为部直属、部直供和地方项目三类。国务院有关部(委、总局、公司)与地方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项目所在单位行政上的隶属关系确定。

(1)部直属项目。指由中央主管部(煤炭部)领导和管理的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这些项目的基建投资计划由中央主管部(煤炭部)直接编制和下达。所需统配物资和建设过程中的问题都由主管部直接安排供应和解决。

(2)部直供项目。指由中央主管部(煤炭部)直接安排建设投资并解决所需统配物资的非部直属项目,称部直供项目。

(3)地方项目。指由各省、市、自治区或地(市)县直接领导管理和安排的建设项目。具体可分为省属、地(市)属、县属项目。

按隶属关系分类,是为了适应基建投资分级管理的需要,反映中央、地方投资的比例和检查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

5. 按项目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用途分

(1)生产性项目。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项目。如煤矿、选煤厂、煤机厂等。

(2)非生产性项目。指直接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项目。如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公用、生活服务等项目。

以上分类方法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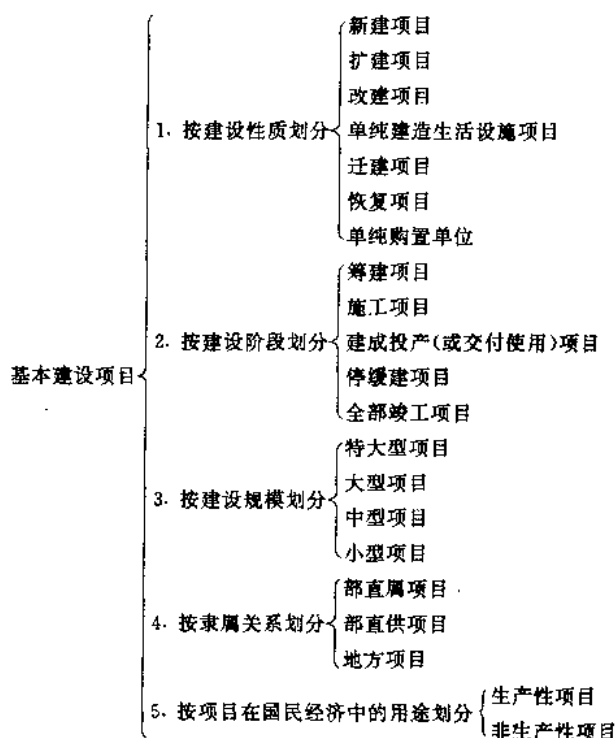


图 1-1

复习思考题

1. 何谓基本建设,它有何作用和特点?
2. 什么是建设项目,它由哪些部分组成?
3.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之间有何区别,又有何联系?
4. 煤炭行业的大、中、小型与特大型企业是依据什么标准划分的?
5. 某新建矿井建成后为单矿企业,设计能力为 240 万 t/年,于 1993 年开工,计划 1997 年建成。1994 年年度计划中,这对井按建设性质分类应列为什么类别的矿井;按所处的建设阶段分类,又应列为什么类别;按建设规模分类又应列为什么类别?
6. 为什么要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中不新增生产能力的改建、恢复、迁建和衰老井的接替矿井项目的建设也划入基本建设范围进行管理,有哪些好处?

第二章 基本建设程序与建设管理机构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

一、基本建设程序的概念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由行政性经济法规所规定的,在基本建设项目从酝酿、提出、决策、设计、施工到建成投产全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

由于基本建设工作内容繁多,涉及面广,需要企业内外协作配合的环节多。各项工作之间有的要前后衔接,有的要左右配合,还有的要平行交叉进行,因此要科学安排各项工作进行的顺序和配合关系,才能保证建设活动的顺利进行,收到好的效果。在总结我国多年基本建设工作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形成了一套符合建设活动客观规律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

二、基本建设程序的内容

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程序可概括为以下几个阶段:

1. 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是建设单位向国家提出要求建设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其作用是向国家推荐一个有开发价值的项目,供主管部门选择。

项目建议书的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有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还需说明国内外技术差距及进口理由。(2)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3)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协作关系。需要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要作出引进国别、厂商的初步分析和比较。(4)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设想。利用外资项目要说明利用外资的理由、可能性,以及偿还贷款能力的测算。(5)项目的进度安排;(6)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测算。

项目建议书由建设单位编制完成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审批权限分级审批。按国家现行制度规定,煤炭行业需要由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投资在 5000 万元(其它行业为 3000 万元)以下的,由煤炭部或地方审批;5000~20000 万元的由国家计委审批;20000 万元以上的由国务院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仅仅意味着该项目可以按程序进行下一步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不表明项目成立,非上不可,因此建议书批准并不是项目的最终决策。

1992 年 7 月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规定: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用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并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项目即告成立。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仍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这里说的自行筹措的资金主要指企业之间相互融资、企业向内部职工集资而形成的资金。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均不属于自行筹措的资金范围。这些新规定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及时自主地决定投资项目,用好自有资金,扩大生产经营领域,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后劲。